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張家慧

代 理 人 蔡秋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1號受理，於114年6月24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聲請人自102年5月20日起擔任小麥胚芽早餐之負責人，而小麥胚芽早餐自114年4月9日起申請停業，於109年6月至12月查定銷售額共新臺幣(下同)551,250元，110年至113年各795,375元、903,000元、945,000元、903,000元，114年1月至

01 5月共257,250元。依上，小麥胚芽早餐於109年6月至114年5  
02 月止，平均每月查定銷售額約72,581元【計算式： $(551250+$   
03  $795375+903000+945000+903000+257250)\div 60=72581$ ，本裁定  
04 小數點以下均採四捨五入】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
05 函（清卷一第99-103頁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（清卷一第  
06 57-69、193-194頁）可佐。是聲請人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 
07 動，然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，仍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  
08 項所規定之消費者。

09 (三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0 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申報所得各為58,506元、0元，名下原  
11 有房屋、土地各1筆（高雄市美濃區農會為第1、2順位抵押  
12 權，黃曉婷於113年6月21日設定登記為第3順位抵押權  
13 人）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4194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，  
14 於114年12月17日以9,270,000元拍定。又其有富邦人壽保險  
15 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惟無解約金。
- 16 2.聲請人於112年6月至113年12月經營小麥胚芽早餐，依財政  
17 部高雄國稅局查定銷售額，扣除租金、水電、食材費、網路  
18 費等支出後，112年6月至12月淨收入共310,650元，113年淨  
19 收入共515,400元；其陳稱於114年1月21日將小麥胚芽早餐  
20 以240,000元代價盤讓予第三人王恩嵐（分別於113年12月29  
21 日、114年1月21日、2月9日給付其40,000元、100,000元、1  
22 00,000元），並於114年4月9日辦理停業；又其於114年3月2  
23 4日至4月30日任職於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期間收入共4  
24 1,287元；於114年5月9日至6月3日任職於今工坊家飾有限公  
25 司任職，期間收入共25,840元；於114年8月任職於博右精品  
26 有限公司，期間收入共30,000元；於114年9月2日起任職於  
27 日和果菓商行，於114年9月至115年1月收入共141,721元；  
28 其於112年10月領取朝星國際有限公司所給付之經銷商利潤5  
29 24元；於112年間申報利息所得1,282元。另其於114年11月  
30 領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- 31 3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
01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57頁、清卷一第175-177頁）、財  
02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清卷一第147-152頁）、債權人清冊  
03 （調卷第177-183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  
04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31-35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  
05 （調卷第37-5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  
06 第65-55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清卷一第179-183  
07 頁）、社會補助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清卷一第53-55頁）、  
0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一第73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 
09 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清卷一第97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清卷  
10 一第171頁）、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函（清卷一第77-95  
11 頁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清卷一第197-207頁）、本院1  
12 14年度司執字第64194號函（清卷二第45-46頁）、存款資料  
13 （清卷一第213-331頁、清卷二第51-537頁）、每月收入明  
14 細表（清卷一第195頁）、臉書網頁擷圖（清卷一第353-357  
15 頁）、頂讓合約（清卷一第153-54頁）、收款證明（清卷一  
16 第155頁）、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清卷一第385  
17 頁）、本院115年4月8日電話紀錄（清卷二第569頁）、日和  
18 果菓商行陳報狀（清卷一第391-397頁）、薪資表（清卷二  
19 第11-17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清卷二第19頁）、收入切結書  
20 （清卷一第173頁、清卷二第21頁）、朝星國際有限公司函  
21 （清卷一第71頁）、富邦人壽陳報狀（清卷一第387-389  
22 頁）在卷可考。

23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形，爰以其任職於日和  
24 果菓商行之114年9月至115年1月每月平均收入28,344元【計  
25 算式：141721÷5=28344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26 (四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原於自己所有  
27 房屋居住，自115年1月起因房屋遭拍賣，改為單獨租屋居  
28 住，每月支出24,897元（含房屋租金支出，清卷一第147-15  
29 2頁）等語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（清卷二第23-36頁）、租金  
30 繳納證明（清卷二第37-39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  
31 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

01 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  
02 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  
03 低生活費為16,970元之1.2倍為20,364元，而該最低生活費  
04 用之標準，係照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%  
05 訂定，依其基準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表格式所示有關經  
06 常性支出之調查項目，包括利息支出、食品、衣著、房租及  
07 水費、電費、醫療保健、交通、娛樂、教育等，已涵蓋聲請  
08 人所陳報之支出項目。是本院認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20,3  
09 64元計算已足，逾此範圍部分，即難認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10 (五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8,344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0,3  
11 64元後，尚餘7,980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=7980)。而聲  
12 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2,561,146元【調卷第103-112、139-1  
13 43、155-165、177-183頁、清卷一第105-139、161-170頁；  
14 其雖於115年4月2日具狀陳稱已就部分債務為清償等語(清卷  
15 二第569-573)，惟其未提出更正債權人清冊，且本院無從判  
16 斷其所清償部分究為本金或後續新生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仍  
17 依其前此所提出債權人清冊及相關債權資料為概算】，扣除  
18 其所有房屋及土地拍定價款9,270,000元後，以上開餘額按  
19 月攤還結果，至少須約34年【計算式：(00000000-00000000)  
20 ÷7980÷12=34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 
21 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  
22 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23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  
24 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26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30 書記官 黃翔彬